

## 法律學系法制組 **97 級** 畢業審核標準 (97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 **128** 共同必修 28, 群修 64, 選修 36

科目	學分	說明
通識教育	28~32	基礎語文通識：中國語文 4-6 學分、外國語文 4-6 學分 中國語文 4-6 學分 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 外國語文 4-6 學分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 一般通識：人文學 4-12 學分、自然科學 4-12 學分、社會科學 4-12 學分 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<b>97級</b> 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 <b>97級</b> 學生須通過 兩學期 服務學習與實踐 課程始可畢業。		

### A. 群修類64學分(系相對必修46學分+組相對必修18學分)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群修	64 *	系相對必修 46 學分，組相對必修 18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  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： 未修畢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；未修畢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刑法分則；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，例如修畢德文(一)始得修習德文(二)，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專業相對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(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)，不予承認。但本組學生修習外系開設之行政學，而與本系所規定之學期、學分數相同者，視為本系課程，計為本組相對必修學分 三、租稅法為本組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，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為相對必修學分，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，其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
### B. 選修類 36 學分

選修學分	36	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2.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 3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				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	可替代學分且不需送替代學分申請表	
憲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	<b>憲法 (3)</b>	

民法總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	民法總則(3)
刑法總則	6	3	3	系相對必修	刑法(一)(4) 刑法(二)(4) 刑法(一)(3) 刑法(二)(3)
法與資訊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	可用"選修"法與資訊認定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總論(一)(3) 民法債編總論(二)(3)
民法物權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物權(3)
刑法分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刑法總則	以「進階刑法」+「刑法實例研習」 換抵
法理學	4	2	2	系相對必修	法理學(一)(3)
行政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	行政法(一)(3) 行政法(二)(3)
身分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身分法(3)
法制史	4	2	2	系相對必修,科目名稱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略有不同	法制史(一)(2)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2		系相對必修	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	2	系相對必修	
法學方法論	2		2	系相對必修	
法社會學	2		2	系相對必修	法社會學(一)(2)
行政學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	
通訊傳播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	
土地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	
民法債編各論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各論(3)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系相對必修	
票據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
海商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海商法(2)
保險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
民事訴訟法	8	4	4	系相對必修	民事訴訟法(一)(3) 民事訴訟法(二)(3)
刑事訴訟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	刑事訴訟法(一)(3) 刑事訴訟法(二)(3)
經濟法	2		2	系相對必修	
租稅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 須修畢全學年4學分始計 為法制組相對必修	
國際公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	國際公法(3)
社會法	3	0	3	法制組相對必修	
教育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	
國家責任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	
地方自治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	

警察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	
法律服務	4	2	2	系相對必修	
行政救濟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	行政救濟法(3)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
證券交易法	2		2	系相對必修	
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	2	2	0	系相對必修	
非訟事件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	非訟事件法與仲裁法(2)
立法學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	
法律系 承辦人	蘇妤庭	51415	yu_ting@nccu.edu.tw	FAX:29387235	
註冊組承辦人	徐俊綱	63285	epic@nccu.edu.tw		